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來函，要求就《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供資料並予以澄清。本文件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的補充資料，以作回應。

「處置」（“dispose”及“disposal”）等的涵義

問 1. 閣下在覆函第 7 段中說明，貫徹法例釋義的一般原則，《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J(1)、20J(2)及 20Q(3)(a)條中的「處置」（“dispose”及“disposal”）等詞語，應按其尋常涵義和第 354 章經《條例草案》修訂後的內容與用意來詮釋。本部察悉，在 Angus Stevenson 編（2007 年）：The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第六版），Oxford University Press，第 1 卷第 712 頁中，“disposal”的涵義包括“the action of disposing of or getting rid of”（譯文：處置或清除的行為）。請澄清，這個定義抑或任何其他定義，會否是閣下上次覆函所述「處置」（“disposal”）的尋常涵義。

2. 要確定字詞的尋常涵義可有多種方法。儘管如此，我們同意來函第 2 段所述並載於上文的「處置」定義，即“the action of disposing of or getting rid of”（譯文：處置或清除的行為），符合此詞的尋常涵義。

《條例草案》第 4 條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K 條

問 2. 關於第 354 章擬議第 20K(1)條，閣下在覆函第 10 段中說明，「至於『准許』（“permit”）一詞，基於擬議第 20K(1)條之下的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見經《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的第 31 條），並考慮到擬議第 20Q 條訂明的法定免責辯護，相關的准許可以是明示或暗示，亦可包括不採取任何行動以防止違法行為發生」。請澄清：

- (a) 參考相關案例，「不採取任何行動以防止違法行為發生」，會否及會如何構成擬議第 20K(1)條之下的「准許將.....擺放在」；及
- (b) 參考 Justice Bokhary 等編 (2018 年) : Archbold Hong Kong 2019，中國，Sweet & Maxwell，第 1145 頁，以及其他相關案例，作出准許的一方會否需要對相關事宜「實際知情.....或故意漠視，意即他本人確實存有懷疑」(英文原文為：“actual knowledge ... or willful blindness like in the sense of actual suspicion on his part”)，以作為擬議第 20K(1)條所訂罪行的元素。

3. 來函引述的 Archbold Hong Kong 2019 的相關段落全文引述如下：

「『准許』的涵義取決於文意，既可只限於『容許』或『授權』，亦可廣及『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一義。以狹義而論，『准許』通常講求知情，意即對所容許或授權的事宜知情。在正常情況下，除非某人對正在進行或預期會進行的事宜知情，否則不能說該人容許該事宜，更遑論指該人授權該事宜。然而，若論廣義的『准許』，便須證明所採取的步驟未能達到客觀標準，以及該項失誤與違法結果之間有因果關係；只要該項失誤屬蓄意，意即該人的不作為是故意的而非出於誠實的錯誤或意外，便無須證明該人能事先主觀洞悉發生違規事宜的機會或風險。『准許』講求的知情是指被告實際知情或在其本人確實存有懷疑的情況下故意漠視違規事宜，意即：見 R v Cheng Ching Kwong [1986] HKC 109 一案。」(重點以底線標示)(英文原文為：“The meaning given to “permits” depends on its context. It may be confined to “allows” or “authorises”, or it may be wider and embrace “fails to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prevent”. The narrow meaning will usually import knowledge, in the sense of knowledge of what is being allowed or authorised. In the normal way, a person cannot be said to allow a particular activity, still less authorise it, unless he is aware of the activity being carried on or expected to be carried on. Where the word is to be given its broader meaning, however, what has to be proved is a failure to match up to an objective standard, plus a causal link between that failure and the prohibited result; provided that the failure was deliberate in the sense that the omissions were deliberate”)

and not due to honest mistake or accident, there is no need to prove subjective foresight of the prospect, or risk, of a contravention occurring. The knowledge required for “permitting” is actual knowledge by the defendant or willful blindness like in the sense of actual suspicion on his part: R v Cheng Ching Kwong [1986] HKC 109.’ (emphasis underlined)

4. 以《條例草案》而言，基於擬議第 20K(1)條下的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並考慮到擬議第 20Q 條訂明的法定免責辯護，擬議第 20K(1)條下的罪行所指的「准許」，將按其廣義而非狹義詮釋，因此將包括不採取任何行動以防止違法行為發生。控方亦無須證明被告實際知情或故意漠視違規事宜。

問 3. 關於某人解開指明桶箱內某個指定袋的袋口，以拿走其內的汽水罐等物，然後在未有重新束緊該指定袋的情況下離去，閣下在覆函第 14 段中說明，此行為有可能構成擬議第 20K 條當中所指的「擺放」。本部亦察悉，閣下在覆函第 9 段中說明，「擺放」一詞應詮釋為「擺放或放置在特定地方……」。請澄清，參考相關案例，該人會否被視為「擺放」相關廢物（該廢物最初是由另一人在該地方處置，並且在所有關鍵時間均在該地方）。

5. 其他普通法司法區的法院在審理不少案件的過程中，均曾斟酌「擺放」一詞在當地針對廢物處置罪行所訂法例內的涵義。

“*Thames Waste Management Ltd v Surrey County Council* [1997] Env LR 148 QBD”一案，便屬一例。案中所用的若干原則，可闡明同一詞語在香港應如何詮釋。有關原則概述如下：

- (1) 「擺放」屬尋常簡單用語，意指「放置、安放或放下」；
- (2) 「擺放」一詞的意思取決於文意；
- (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該詞亦應從廣闊角度來詮釋；
- (4) 「擺放」並不限於擺放廢物在其「最終停留位置」；及
- (5) 在某些情況下，「擺放」亦可包含「事情的持續狀況」。在“*Thames Waste Management*”一案中，所涉「擺放」實際是指初步擺放廢物後，未有按廢物管理牌照所載條件覆蓋廢物。

6. 視乎個別案件的事實與情況，若有人解開指定袋的袋口後未有重新束緊該指定袋便離去，便有可能構成擬議第 20K 條當中所

指的「擺放」。《條例草案》已述明「用指定袋包妥」的定義，「而袋口束緊，令固體內載物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正是該定義的重要組成部分；而「用指定袋包妥」的定義，亦是解釋何謂「違規廢物」的重要組成部分。「擺放」一詞的詮釋方法，應着眼於不容他人輕易規避上述定義。因此，造成都市固體廢物「沒有用指定袋包妥」這個持續狀況，亦可視為「擺放」違規廢物。正如我們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覆函的第 14 段所述，為協助有效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如非必要，相關基本法律規定都不應另訂豁免條文，以免削弱收費制度的完整性。

問 4. 本部察悉，第 354 章下述擬議條文建議將「擺放」、「致使」及／或「准許」這些不同的作為列作刑事罪行：

- (a) 在擬議第 20K、20L、20M、20N 及 20O 條之下，「將、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指明桶箱內等；**
- (b) 在擬議第 20P 之下，「將或致使將」違規廢物擺放在任何處所中的公用地方（即「准許」本身不會是擬議第 20P 條之下的罪行）；及**
- (c) 在擬議第 20U 條之下，出售、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即「致使或准許出售」本身不會是擬議第 20U 條之下的罪行）。**

請從政策原意及法律草擬的觀點，向委員解釋上述條文中的「致使」及／或「准許」，在使用上有分別的理據為何。

7. 擬議第 20K、20L、20M、20N 及 20O 條在草擬時訂明「將、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擺放」或「將、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運送」的行為，旨在反映建議的規管方針，即不只是針對擺放或運送違規廢物者。政策原意是阻嚇廢物產生者及其他在不同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人士（例如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私營廢物收集商），擺放或接收違規廢物。

8. 至於擬議第 20P 條，觀乎一般處所的現行廢物處置及收集安排，我們認為，在處所中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公用地方（暫存地方）應不會發生「准許」擺放違規廢物的行

為，亦不大可能有人會有權准許或不准許他人在暫存地方擺放違規廢物。

9. 另一方面，擬議第 20U 條旨在反映建議的規管方針，即禁止未獲授權者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從運作角度而言，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在《條例草案》內另訂罪行，以針對未獲授權而致使或准許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人（如有的話）。正如我們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覆函的第 44 段所述，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如某人的行為構成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觸犯擬議第 20U 條訂明的任何罪行，該人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在此情況下須證明其犯罪意圖，方可定罪。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L(1) 條

問 5. 第 354 章擬議第 20L(1) 條旨在就並非受僱於政府的廢物收集人員訂定罪行條文，但沒有尋求就受僱於政府的該等人員訂定類似的罪行條文。就此，閣下在覆函第 24 段中說明，政府僱用的廢物收集人員（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職員）如有失職，須受紀律處分，後果可能更為嚴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把上述擬議罪行適用於食環署職員。請提供因政府僱員可能受到後果更為嚴重的處分而為政府僱員及非政府僱員訂定類似差別待遇的任何其他現有法定條文，供委員參閱。

10. 目前，垃圾收集站或廢物車輛的運廢服務由多方提供，包括「廢物收集人員」（即政府僱用的廢物收集人員例如食環署人員）、代食環署提供服務的人士（即外判人員）及私營廢物收集商。擬議第 20L 條旨在禁止後兩者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此等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正如我們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覆函第 24 段所述，「廢物收集人員」如被舉報觸犯同樣行為，他／她便須受紀律處分，後果可能更為嚴重。因此，我們認為他們毋須受此罪行規管。鑑於對提供運廢服務多方所涉及要求的獨特情況，我們沒有任何現有有關其他提供類似安排情況的資料。

《條例草案》第 6 條—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問 6. 閣下在覆函第 50 段中說明，《條例草案》第 6 條的作用，是把擬議第 20K、20L、20M、20N、20O 及 20P 條所訂罪行，列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請澄清，普通法下「誠實

和合理的錯誤信念」的免責辯護，會否適用於該六項擬議條文及背後的理據。

11. 終審法院在 “*Hin Lin Yee & Anor v HKSAR* (2010) 13 HKCFAR 142” 一案裁定，如經妥當詮釋的法定免責辯護與普通法免責辯護的存在有抵觸，則只能依賴法定免責辯護（見第 16 及 164 段）。法院進一步裁定，儘管「應盡的努力」這項免責辯護與普通法下「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這項免責辯護的概念有所不同，但兩者的應用範疇有所重疊，並足以顯示立法意圖是排除普通法免責辯護（見第 179 段）。

12. 擬議第 20Q(1)條所訂的法定免責辯護，適用於問題所述現正審議的有關罪行。具體來說，擬議第 20Q(1)(a)條訂明，如被控犯所訂罪行的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換言之，若被告未有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和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單憑被告對若干辯白情況的誠實和合理的信念（例如相信指定袋已束緊），不足以令被告獲裁定無罪。

《條例草案》第 34 條—第 3 部之下於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

問 7. 本部察悉，《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M 章）附表第 1 部擬議第 4(a)(ii)條（《條例草案》擬議第 34(3)條之下）旨在訂明於「第 3 組設施」處置的每一未秤載量的擬議收費為 150 元。請澄清現行第 354M 章之下是否有任何相應的收費項目，以及如何計算出 150 元的擬議金額。

13. 擬議《廢物處置（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規例》（擬議《規例》）下的「第 3 組設施」指位於長洲、梅窩、坪洲、喜靈洲、榕樹灣及索罟灣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由於現行的《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M 章）並無臚列此等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因此送往此等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的廢物目前無須繳付第 354M 章規定的廢物轉運站收費。

14. 根據我們的統計數字，鑑於該等轉運設施位置偏遠，且離島上人口不多，過去數年這些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接收的廢物載量平均實際重量約為 0.4 公噸。我們按此平均載量，以及實施都市固體廢

物收費後的每公噸擬議收費（即在「第 3 組設施」為每公噸 365 元），計算出在「第 3 組設施」處置每一未秤載量的擬議收費為 150 元。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九年五月